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4〕25号

青岛农业大学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和方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农业大学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三个方面。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布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和专业办学目标、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对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

第九条 评价主体。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专业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实习实训单位和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条 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党委（党总支）书记是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责任领导（主要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是第一责任人，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和座谈会等。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和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

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五条 评价对象。专业所开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和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十七条 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和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十八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运用。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了解课程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等；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和提升空间，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国标》、认

证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环节）质量监测结果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评价对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针对应届毕业生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管理者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管理者、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系主任）、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法。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分解，一般可分解为 3-5 个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由 2-4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

达成情况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运用。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